#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综合整治及应急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91000014000060264-JH001-XM001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99910001400006026 4-JH001-XM001

2.项目名称：城市综合整治及应急处置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 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城市综合整治及应急处置服务 | 150 | 1 | 1.设施维护：井盖设施修复、道路路面修补、雨水排水设施修复、污水设施修复、配电表箱修复、照明设施修复、水管爆裂修复、弱电设施修复、广告牌修复、围挡修复、围墙修复、公共座椅修复等；2.设施拆除清理：无主井回填、围挡拆除等；3.环境清理：偷倒垃圾清理、树木清理、杨柳飞絮清理、道路遗撒垃圾清理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股权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远程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姚老师；　010-83509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联系方式：曾龙 152104698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龙

电　　话：1521046985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br>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br>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城市综合整治及应急处置服务</td><td>建筑业</td></tr></table>其划型标准如下：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br>□需要，<br>投标保证金金额：01 包：_____；<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否<br>□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534156686@qq.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15210469850；<br>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中标人<br>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本项目中标金额计算；<br>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

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br>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br>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投标单价均未超出分项单价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br>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商务部分 | 1 | 业绩经验 | 10 |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每具有一个与本项目需求相吻合的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br>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2 | 人员配备情况 | 10 | 人员配备实力强，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br>人员配备实力一般，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br>人员配备规模简单，欠缺经验，基本满足项目运行的，得 5 分；<br>人员配备规模不完善，岗位缺失，无法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br>未提供资料不得分。 | |
| 技术部分 | 3 | 对项目的理解及工作计划 | 15 | 对本项目概况、实施要点理解合理、深入；能准确抓住特点及难点及主要风险，并有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建议；方案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业务的特点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且逻辑性强得 15 分；<br>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br>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br>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4 | 整体工作方案 | 15 | 整体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设施维护、设施拆除清理、环境清理等，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逻辑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br>工作方案全面、具有一定逻辑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br>工作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br>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5 | 拟投入工具配备情况 | 5 | 拟投入的作业设备、工具使用状况较新，设备功能齐全，工具齐全、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br>拟投入的作业设备、工具使用状况尚且良好，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设备功能较齐全，工具的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br>拟投入的作业设备、工具使用状况陈旧，设备功能较单一，有待完善，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 |
| | 6 | 服务保障方案 | 10 | 服务保障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业务的特点并所述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br>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br>服务保障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br>服务保障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1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7 | 质量控制措施 | 10 | 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业务的特点并所述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br>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br>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br>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1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8 | 安全防护、文明管护措施 | 5 | 安全防护、文明管护措施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对危险源辨识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5 分；<br>方案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对危险源辨识全面，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br>方案措施目标明确，措施较完善、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9 | 处置响应度及应急处理方案 | 5 | 针对本项目涉及处置问题响应进度时限及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br>响应进度时限及应急预案明确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br>响应进度时限及应急预案较明确，切实可行得 4 分；<br>响应进度时限及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br>响应进度时限及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得 2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10 | 服务承诺 | 5 | 服务承诺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得 5 分；<br>承诺较全面细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 4 分；<br>承诺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得 3 分；<br>承诺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br>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 |
| 报价部分 | 11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br>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
| 合计 | | | 100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保持经开区城市容貌整洁、美观，对市民反映强烈、影响市容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遗留问题及无管理单位实施整改的事项进行专项治理，启动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依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法定职责》《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城市运行局管理职责》，城市运行局参照市城管委职责，负责经开区城市环境建设，保持城市容貌整洁、美观，对市民反映强烈、影响市容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遗留问题及无管理单位实施整改的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 二、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组建专业维修维护队伍，开展以下城市容貌整治工作（具体内容类型详见工作清单）：

（1）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对亟需解决的环境问题及时处置；

（2）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期间线路环境保障，保障城市环境整洁、安全，环境相关突发情况随时得到响应和处理；

（3）针对零散分布环境问题频发反弹的部分重点区域，按照采购人需求提出综合提升方案并实施；

（4）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城市容貌整治工作。

2.具体工作要求

（1）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组建专业维修维护队伍，针对临时的或突发的情况，能及时做出响应；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意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拟派现场人员专业工种需持证上岗，证件备份；在工作过程中，使用文明用语，做到文明上岗，文明作业。

（2）项目质量：响应质量应达到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标准、北京或行业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标准。实施与验收应按照国家、

项目所在地区及相关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与法律法规等执行，项目质量应达到【合格】；观感质量为【美观】,并确保一次性通过甲方与相关部门的审查、验收。

（3）项目时限要求：具体项目工期需按照项目进度执行，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本项目所有工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众假日（含春节）、休息日、中高考，暴风雨、雾、高温、冬歇期、低温天气，环保检查停工、限电，政府的各种规定、临时通知、组织活动的影响等所对应的日期。

（4）成果材料要求：项目需保留过程性照片等材料作为佐证，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及时提供。

**四、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单，甲方审批同意后支付，服务费用款项直接划拨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五、工作清单**

| 序号 | 分项名称及内容 |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1 | 建筑装饰工程 | | | | | |
| 1.1 | 外墙面 | | | | | |
| 1 | 墙体保温隔热层拆除 | 1.拆除外墙保温<br>2.拆除厚度 50mm<br>3.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br>5.不含脚手架、吊篮费用 | m2 | 1 | 7.5 | |
| 2 | 保温隔热墙面 | 1.外墙保温层新做<br>2.DEA 砂浆粘贴 80 厚挤塑聚苯板，燃烧等级 B1 级，容重 20kg/m³<br>5.不含脚手架、吊篮费用 | m2 | 1 | 150 | |
| 3 | 清理涂料层 | 1.外墙面铲除涂料；<br>2.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br>4.不含脚手架、吊篮费用 | m2 | 1 | 6 | |
| 4 | 墙面喷刷涂料 | 1.外墙喷刷涂料新做<br>2.乳胶漆二遍<br>3.刮腻子二遍<br>4.5~10 厚 DP 砂浆抹灰找平<br>5.基层清理<br>6.不含脚手架、吊篮费用 | m2 | 1 | 46 | |
| 5 | 外墙瓷砖 | 1.基层清理刮平及水泥砂浆找平<br>2.1:3 水泥砂浆分遍打底，表面垂直平整<br>3.粘接层厚度不小于 20mm<br>4.勾缝：与瓷砖颜色相匹配的勾缝剂<br>5.外加剂专用砂浆抹基面或界面剂一道拉毛<br>6.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br>7.不含脚手架、吊篮费用 | m2 | 1 | 234 | |
| 6 | 幕墙拆除 | 1.幕墙面层、龙骨及五金件拆除<br>2.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br>4.不含脚手架、吊篮费用 | m2 | 1 | 265 | |
| 7 | 幕墙安装 | 1.幕墙板材、玻璃安装<br>2.含位置、垂直度和水平度检查<br>3.安装方法：钢架悬挂法、密封胶封边法等综合考虑<br>4.缝隙密封处理，确保密封性和防水性<br>5.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m2 | 1 | 520 | |
| 8 | 窗户拆除 | 1.材质类型:整樘金属窗拆除<br>2.人工搬运、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3.按窗洞口面积计算<br>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br>5.不含脚手架、吊篮费用 | m2 | 7 | 35 | |
| 9 | 窗户安装 | 1.框扇加工，防腐处理<br>2.窗洞口清理<br>3.安装固定，锚固链接<br>4.塞缝防水和密封处理，填充发泡胶<br>5.含五金件<br>6.安装校验<br>7.按窗洞口面积计算 | m2 | 1 | 315 | |
| 10 | 外墙清洗 | 1.内容:外墙面污垢清洗 | m2 | 1 | 5.5 | |

| 序号 | 分项名称及内容 |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 | 2.清洗方式:使用外墙清洗剂等清洗<br>3.施工高度:综合考虑<br>4.含安全带、安全绳等安全措施<br>5.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br>6.不含脚手架、吊篮费用 | | | | |
| 11 | 场地清洗 | 1.内容:地面污垢清理<br>2.清洗方式:使用清洁剂、去污剂等清洗<br>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m2 | 12500 | 4 | |
| 12 | 卫生间(设备设施)墙体脱落 | 1.原墙砖铲除、基层清理、修补刮平<br>2.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3.墙面 1:3 水泥砂浆分遍打底，表面垂直平整<br>4.外加剂专用砂浆抹基面或界面剂一道拉毛后墙砖粘贴<br>5.勾缝：与瓷砖颜色相匹配的勾缝剂<br>6.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m2 | 1 | 192.94 | |
| 13 | 卫生间(设备设施)地砖脱落 | 1.原地砖铲除、基层清理、修补刮平<br>2.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3.墙面 1:3 水泥砂浆分遍打底，表面垂直平整<br>4.勾缝：与地砖颜色相匹配的勾缝剂<br>5.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m2 | 1 | 170.36 | |
| 1.2 | 其他工程 | | | | | |
| 14 | 不锈钢管楼梯栏杆 | 1.楼梯栏杆新做<br>2.扶手材料种类、规格:Φ60*3.0 钢管扶手<br>3.栏杆材料种类、规格:Φ60*3.0 钢管立柱，Φ20 不锈钢管<br>4.高度：1.1m | m | 1 | 377.2 | |
| 15 | 铸铁楼梯栏杆 | 1.铸铁楼梯栏杆新做<br>2.高度：1.1m | m | 1 | 301.8 | |
| 16 | 金属靠墙扶手 | 1.楼梯靠墙扶手新做<br>2.扶手材料种类、规格:Φ60*3.0 钢管扶手 | m | 1 | 253.99 | |
| 17 |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 1.护窗栏杆新做<br>2.高度：1100mm<br>3.扶手材料种类、规格:Φ60*3 钢管扶手<br>4.栏杆材料种类、规格:Φ60*4 钢管立柱，间距 1.2 米 | m | 1 | 353.11 | |
| 18 | 台阶 | 1.台阶新做<br>2.尺寸：梯步 150mm、踏步 300mm，宽度 1500mm<br>3.材料：砖砌体砌筑<br>4.水泥砂浆抹面 | 踏步 | 1 | 133.25 | |
| 19 | 钢结构雨篷 | 1.悬挑雨棚新做<br>2.材料：钢结构<br>3.中空钢化夹胶玻璃蓬面 | m2 | 1 | 600 | |
| 20 | 城市家具（室外椅子、造型）粉刷 | 1.装饰品等配件拆除<br>2.砂纸打磨两遍，擦洗两遍<br>3.刷漆三遍，打磨一遍<br>4.装饰品等配件重新安装<br>5.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m2 | 25 | 85.2 | |
| 21 | 城市家具 | 1.采用木胶、修补膏、修补剂等修复木质 | 个 | 1 | 560.32 | |

| 序号 | 分项名称及内容 |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 维修 | 家具，采用焊接或加固方式修复金属家具<br>2.铲刀铲平损伤处，砂纸打磨平整并刷漆<br>3.采用清洗剂对家具进行清洁<br>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 | | |
| 22 | 造型维护 | 1.造型表面清洗和打磨，清除表面污垢<br>2.清洗方式：水洗、吸尘、刷洗等方式综合考虑<br>3.采用填补剂对表面裂纹进行填补和封闭处理<br>4.对麻面进行打磨和平整<br>5.对锈蚀的造型进行生锈铲除，表面清洗<br>6.按造型外表面积计算 | m2 | 1 | 155.6 | |
| 23 | 拆除牌匾 | 1.分解、拆除牌匾<br>2.人工搬运、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br>4.不含脚手架费用 | m2 | 43 | 297.19 | |
| **2** | **安装工程** | | | | | |
| 2.1 | 给排水 | | | | | |
| 24 | 钢管拆除 | 1.拆除给水衬塑钢管<br>2.DN25 以内<br>3.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m | 1 | 10.79 | |
| 25 | 钢管拆除 | 1.拆除给水衬塑钢管<br>2.DN50 以内<br>3.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m | 1 | 14.02 | |
| 26 | 钢管安装 | 1.输送介质:给水<br>2.材质:衬塑钢管<br>3.型号、规格:DN25<br>4.连接方式:螺纹连接<br>5.压力试验及吹、洗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消毒冲洗 | m | 1 | 83.65 | |
| 27 | 钢管安装 | 1.输送介质:给水<br>2.材质:衬塑钢管<br>3.型号、规格:DN50<br>4.连接方式:螺纹连接<br>5.压力试验及吹、洗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消毒冲洗 | m | 1 | 120.87 | |
| 28 | 铸铁管拆除 | 1.拆除部位:排水管拆除<br>2.材质:柔性接口机制排水铸铁管<br>3.型号、规格:DN50 | m | 1 | 11.26 | |
| 29 | 铸铁管拆除 | 1.拆除部位:排水管拆除<br>2.材质:柔性接口机制排水铸铁管<br>3.型号、规格:DN75 | m | 1 | 12.26 | |
| 30 | 铸铁管拆除 | 1.拆除部位:排水管拆除<br>2.材质:柔性接口机制排水铸铁管<br>3.型号、规格:DN100 | m | 1 | 16.66 | |
| 31 | 铸铁管安装 | 1.介质:排水<br>2.材质、规格：柔性接口机制排水铸铁管 DN50<br>3.连接形式:柔性接口<br>4.通球试验:通球试验<br>5.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 m | 1 | 100.07 | |

| 序号 | 分项名称及内容 |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32 | 铸铁管安装 | 1.介质:排水<br>2.材质、规格：柔性接口机制排水铸铁管 DN75<br>3.连接形式:柔性接口<br>4.通球试验:通球试验<br>5.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 m | 1 | 135.77 | |
| 33 | 铸铁管安装 | 1.介质:排水<br>2.材质、规格：柔性接口机制排水铸铁管 DN100<br>3.连接形式:柔性接口<br>4.通球试验:通球试验<br>5.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 m | 1 | 166.15 | |
| 34 | 塑料管拆除 | 1.拆除塑料管<br>2.DN25 以内<br>3.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m | 1 | 3.81 | |
| 35 | 塑料管拆除 | 1.拆除塑料管<br>2.DN50 以内<br>3.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m | 1 | 3.81 | |
| 36 | 塑料管拆除 | 1.拆除塑料管<br>2.DN100 以内<br>3.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m | 1 | 3.81 | |
| 37 | 塑料管安装 | 1.介质:排水<br>2.材质、规格:UPVC 排水管 DN50<br>3.连接形式:粘接<br>4.通球试验:通球试验<br>5.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 m | 1 | 54.28 | |
| 38 | 塑料管安装 | 1.介质:排水<br>2.材质、规格:UPVC 排水管 DN75<br>3.连接形式:粘接<br>4.通球试验:通球试验<br>5.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 m | 1 | 83.81 | |
| 39 | 塑料管安装 | 1.介质:排水<br>2.材质、规格:UPVC 排水管 DN100<br>3.连接形式:粘接<br>4.通球试验:通球试验<br>5.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 m | 1 | 109.53 | |
| 40 | 塑料管安装 | 1.安装部位:室内<br>2.介质:给水<br>3.材质、规格:De20<br>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br>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冲洗消毒<br>6.其他：拆除原有管线，新敷设管线，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m | 1 | 34.29 | |
| 41 | 塑料管安装 | 1.安装部位:室内<br>2.介质:给水<br>3.材质、规格:De25<br>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br>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冲洗消毒 | m | 1 | 43.01 | |

| 序号 | 分项名称及内容 |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 | 6.其他：拆除原有管线，新敷设管线，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
| 42 | 塑料管安装 | 1.安装部位:室内<br>2.介质:给水<br>3.材质、规格:De32<br>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br>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冲洗消毒<br>6.其他：拆除原有管线，新敷设管线，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m | 1 | 48.67 | |
| 2.2 | 电力管线 | | | | | |
| 43 | 电力电缆 | 1.名称:电力电缆<br>2.规格:WDZN-YJY-5x4mm2<br>3.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br>4.电压等级(kV):1KV | m | 1 | 26.93 | |
| 44 | 电力电缆 | 1.名称:电力电缆<br>2.规格:WDZ-YJY-5x6mm2<br>3.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br>4.电压等级(kV):1KV | m | 1 | 36.73 | |
| 45 | 配管 | 1.名称:热镀锌钢管<br>2.规格:SC32<br>3.配置形式:暗配<br>4.要求:钢管壁厚满足国标要求 | m | 1 | 39.22 | |
| 46 | 配管 | 1.名称:热镀锌钢管<br>2.规格:SC25<br>3.配置形式:暗配<br>4.要求:钢管壁厚满足国标要求 | m | 1 | 33.39 | |
| 47 | 配管 | 1.名称:热镀锌钢管<br>2.规格:SC20<br>3.配置形式:暗配<br>4.要求:钢管壁厚满足国标要求 | m | 1 | 26.3 | |
| 48 | 凿（压)槽 | 1.名称:二次结构剔槽及恢复<br>2.规格:管径 20mm 以内<br>3.砌筑结构 | m | 1 | 15.61 | |
| 49 | 凿（压)槽 | 1.名称:二次结构剔槽及恢复<br>2.规格:管径 32mm 以内<br>3.砌筑结构 | m | 1 | 22.7 | |
| 50 | 凿（压)槽 | 1.名称:混凝土结构剔槽及恢复<br>2.规格:管径 20mm 以内 | m | 1 | 33.99 | |
| 51 | 凿（压)槽 | 1.名称:混凝土结构剔槽及恢复<br>2.规格:管径 25mm 以内 | m | 1 | 44.02 | |
| 52 | 配线 | 1.名称:管内穿线<br>2.规格:WDZN-BYJ-2.5mm2<br>3.材质:铜芯<br>4.配线部位:暗敷 | m | 1 | 8.62 | |
| 53 | 配线 | 1.名称:管内穿线<br>2.规格:WDZN-BYJ-4mm2<br>3.材质:铜芯<br>4.配线部位:暗敷 | m | 1 | 9.8 | |
| 54 | 配线 | 1.名称:管内穿线<br>2.规格:WDZ-BYJ-6mm2<br>3.材质:铜芯<br>4.配线部位:暗敷 | m | 1 | 11.2 | |

| 序号 | 分项名称及内容 |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55 | 配线 | 1.名称:管内穿线<br>2.规格:WDZ-BYJ-10mm2<br>3.材质:铜芯<br>4.配线部位:暗敷 | m | 1 | 16.83 | |
| 56 | 架空线拆除 | 1.低压架空线拆除<br>2.导线截面积 70mm2 以内<br>3.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br>5.含升降机租赁 | m | 1 | 0.5 | |
| 57 | 架空线新做 | 1.低压架空线新做<br>2.导线截面积 70mm2 以内<br>3.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br>5.含升降机租赁 | m | 1 | 12 | |
| 2.3 | 开关照明 | | | | | |
| 58 |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拆除 | 1.拆除各类灯具<br>2.清理、归堆 | 套 | 1 | 4 | |
| 59 | 照明开关拆除 | 1.拆除各类开关<br>2.清理、归堆 | 个 | 1 | 3 | |
| 60 | 荧光灯 | 1.名称:单管防水型直管 LED 灯<br>2.规格:1*20w<br>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 套 | 1 | 155.54 | |
| 61 | 荧光灯 | 1.名称:单管 LED 灯<br>2.规格:1*20w<br>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 套 | 1 | 117.65 | |
| 62 | 荧光灯 | 1.名称:壁装控罩型 LED 灯<br>2.规格:1*20w<br>3.安装形式:壁装 | 套 | 1 | 117.65 | |
| 63 | 残卫警铃 | 1.名称:残卫警铃<br>2.安装形式:壁装 | 个 | 1 | 200 | |
| 64 | 荧光灯 | 1.名称:平板灯<br>2.规格:36w<br>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 套 | 1 | 198.23 | |
| 65 | 荧光灯 | 1.名称:双管 LED 灯<br>2.规格:2*20w<br>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 套 | 1 | 148.59 | |
| 66 | 普通灯具 | 1.名称:普通管道井壁灯(LED)<br>2.安装形式:壁装 | 套 | 1 | 71.56 | |
| 67 | 楼体射灯 | 1.名称:楼体射灯<br>2.安装形式:壁装<br>3.不含脚手架、吊篮费用 | 套 | 1 | 158.98 | |
| 68 | 插座拆除 | 1.拆除各类插座<br>2.清理、归堆 | 个 | 1 | 4 | |
| 69 | 插座 | 1.名称:单相二三孔插座(防溅）<br>2.规格:250V 10A<br>3.安装方式：暗装 | 个 | 1 | 44.61 | |
| 70 | 插座 | 1.名称:单相五孔(两孔+三孔)普通型<br>2.规格:250V 10A<br>3.安装方式:暗装 | 个 | 1 | 41.65 | |
| 71 | 接线盒 | 1.名称:钢制接线盒<br>2.安装形式:暗装 | 个 | 1 | 21.33 | |
| 72 | 装饰灯 | 1.名称：A 型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双面向 | 套 | 1 | 120 | |

| 序号 | 分项名称及内容 |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 | 前）<br>2.规格型号：LED A 型 DC36V 1W<br>3.安装方式：吊装 底距地 2.5m<br>4.满足图纸及施工技术要求 | | | | |
| 73 | 装饰灯 | 1.名称：楼层标志灯<br>2.规格型号：LED A 型 DC36V 1W<br>3.安装方式：壁装 底距地 2.5m<br>4.满足图纸及施工技术要求 | 套 | 1 | 130 | |
| 74 | 照明开关安装 | 1.名称:暗装单联单控开关<br>2.规格:250V 10A<br>3.安装方式:暗装<br>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个 | 1 | 40.49 | |
| 75 | 照明开关安装 | 1.名称:暗装双联单控开关<br>2.规格:250V 10A<br>3.安装方式:暗装<br>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个 | 1 | 42.23 | |
| 76 | 照明开关安装 | 1.名称:暗装三联单控开关<br>2.规格:250V 10A<br>3.安装方式:暗装<br>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个 | 1 | 44.11 | |
| 77 | 照明开关安装 | 1.名称:暗装智能感应开关<br>2.规格:250V 10A<br>3.安装方式:暗装<br>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个 | 1 | 117.35 | |
| **3** | **室外工程** | | | | | |
| 3.1 | 土方工程 | | | | | |
| 78 | 挖沟槽土方(机械开挖) |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br>2.挖土深度:4m 内 | m3 | 1 | 9.62 | |
| 79 | 挖沟槽土方(人工开挖) |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br>2.挖土深度:4m 内 | m3 | 1 | 59.53 | |
| 80 | 回填方 | 1.填方材料品种:素土<br>2.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原回 | m3 | 1 | 18.29 | |
| 81 | 回填方 | 1.填方材料品种:素土<br>2.填方来源、运距:外购土 | 车 | 1 | 500 | |
| 82 | 回填方 | 1.填方材料品种:中粗砂<br>2.填方来源、运距:综合考虑 | m3 | 1 | 280.81 | |
| 83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br>2.运距:自行考虑 | m3 | 1 | 123.5 | |
| 3.2 | 室外其他 | | | 1 | | |
| 84 | 坡道拆除 | 1.拆除原有坡道<br>2.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m3 | 7 | 380.6 | |
| 85 | 坡道 | 1.无障碍坡道新做<br>2.30 厚花岗石板面层，缝宽 5，干石灰粗砂扫缝后洒水封缝<br>3.25 厚 DS 砂浆粘结层(或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上撒素水泥，底层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br>4.100 厚 C20 混凝土<br>5.10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 m2 | 1 | 645.33 | |
| 86 | 台阶面层 | 1.拆除原有台阶面层 | m2 | 40 | 47.24 | |

| 序号 | 分项名称及内容 |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 拆除 | 2.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 | | |
| 87 | 台阶面层新做 | 1.新做石材台阶面层<br>2.20 厚花岗岩面层<br>3.DGR 灌缝砂浆灌缝<br>4.20 厚 DS 砂浆<br>5.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m2 | 1 | 545.24 | |
| 88 | 台阶面层新做 | 1.新做水泥台阶面层<br>2.20 厚 DS 砂浆抹面<br>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m2 | 40 | 71.62 | |
| 89 | 散水拆除 | 1.拆除混凝土散水<br>2.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m3 | 1 | 339 | |
| 90 | 散水、坡道新做 | 1.混凝土散水新做<br>2.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m2 | 1 | 82.75 | |
| 91 | 人造草坪 | 1.人造草坪(透水做法，内填塑胶颗粒、石英砂),草丝高度>50mm.专用胶粘剂粘铺 | m2 | 1 | 101.41 | |
| 3.3 | 室外管线 | | | 1 | | |
| 92 | 落水管拆除 | 1.旧雨落管拆除<br>2.清理、归堆<br>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 m | 1 | 10 | |
| 93 | 落水管新做 | 1.新做雨水管、雨水斗<br>2.PVC 管 DN100<br>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 m | 1 | 100 | |
| 94 | 雨水斗 | 1.名称:雨水斗<br>2.规格:DN75 | 个 | 1 | 141.74 | |
| 95 | 雨水斗 | 1.名称:雨水斗<br>2.规格:DN100 | 个 | 1 | 178.71 | |
| 96 | 塑料管 | 1.安装部位:室外<br>2.介质:给水<br>3.材质、规格:De25<br>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br>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冲洗消毒<br>6.其他：拆除原有管线，新敷设管线，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m | 1 | 31.25 | |
| 97 | 塑料管 | 1.安装部位:室外<br>2.介质:给水<br>3.材质、规格:De32<br>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br>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冲洗消毒<br>6.其他：拆除原有管线，新敷设管线，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m | 1 | 33.43 | |
| 98 | 塑料管 | 1.安装部位:室外<br>2.介质:给水<br>3.材质、规格:De50<br>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br>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冲洗消毒<br>6.其他：人工挖填沟槽，拆除原有管线，新敷设管线，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m | 1 | 90.72 | |
| 99 | 塑料管 | 1.安装部位:室外 | m | 1 | 102.07 | |

| 序号 | 分项名称及内容 |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 | 2.介质:给水<br>3.材质、规格:De63<br>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br>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冲洗消毒<br>6.其他：人工挖填沟槽，拆除原有管线，新敷设管线，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
| 100 | 塑料管 | 1.安装部位:室外<br>2.介质:给水<br>3.材质、规格:De75<br>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br>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冲洗消毒<br>6.其他：人工挖填沟槽，拆除原有管线，新敷设管线，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m | 1 | 123.44 | |
| 101 | 水嘴、螺纹阀门拆除 | 1.名称:截止阀拆除<br>2.型号、规格:DN25 | 个 | 1 | 8 | |
| 102 | 水嘴、螺纹阀门拆除 | 1.名称:闸阀拆除<br>2.型号、规格:DN50 | 个 | 1 | 15 | |
| 103 | 塑料管 | 1.材质及规格:DN300 PE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br>2.连接形式:弹性密封圈承插连接 | m | 1 | 137.07 | |
| 104 | 塑料管 | 1.材质及规格:DN400 PE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br>2.连接形式:弹性密封圈承插连接 | m | 1 | 250.99 | |
| 105 | 消防水泵接合器 | 1.名称:消防水泵结合器<br>2.安装部位:地下<br>3.型号、规格:地下式 150<br>4.包含配套阀门及管件 | 套 | 1 | 2250 | |
| 106 | 水表 | 1.名称:水表<br>2.规格:DN150<br>3.安装方式:法兰连接 | 个 | 1 | 1415 | |
| 107 | 阀门 | 1.种类:闸阀<br>2.材质及规格:铸铁 DN100<br>3.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 个 | 1 | 630 | |
| 108 | 阀门 | 1.种类:蝶阀<br>2.材质及规格:DN150<br>3.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 个 | 1 | 1550 | |
| 109 | 阀门 | 1.种类:止回阀<br>2.材质及规格:DN150<br>3.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 个 | 1 | 1100 | |
| 110 | 补偿器(波纹管） | 1.名称:伸缩接头<br>2.规格:DN150<br>3.安装方式:法兰连接 | 个 | 1 | 800 | |
| 111 | 室外消火栓 | 1.安装方式:地下<br>2.型号、规格:地下式消火栓 DN150 | 套 | 1 | 1440 | |
| 112 | 井池清掏 | 1.井池清掏<br>2.人工清理<br>3.垃圾清理归队、整车外运<br>4.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有内容 | m3 | 1 | 410 | |
| **4** | **道路工程** | | | | | |
| 113 | 道路基层找平处理 | 1.道路基层塌陷修理，基层夯实找平处理 | m2 | 76 | 25.81 | |

| 序号 | 分项名称及内容 |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114 |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br>2.厚度:12cm | m2 | 9 | 78.11 | |
| 115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泥土AC-16<br>2.厚度:6cm<br>3.乳化沥青粘层<br>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m2 | 1 | 82.55 | |
| 116 | 拆除道牙 | 1.人工拆除路缘石<br>2.材质：混凝土<br>3.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m | 1 | 20.87 | |
| 117 | 道牙安砌 | 1.100*200*495 预制 C30 混凝土平道牙<br>2.20 厚 1:3 水泥砂浆<br>3.C20 混凝土护角 | m | 1 | 84.31 | |
| 118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1.防滑透水步道、盲道砖新做<br>2.规格 200*100*60mm<br>3.1:5 干硬性水泥砂浆 2cm | m2 | 4 | 128.23 | |
| 119 | 拆除人行道 | 1.材质:拆除步道砖<br>2.厚度:6cm<br>3.清理归堆、装车外运<br>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m2 | 1 | 50.21 | |
| 120 | 嵌草砖(格)铺装 | 1.嵌草砖铺装<br>2.厚度：60mm | m2 | 1 | 105.4 | |
| 121 | 道牙安砌（混凝土） | 1.100*200*495 预制 C30 混凝土平道牙<br>2.20 厚 1:3 水泥砂浆<br>3.C20 混凝土护角 | m | 1 | 79.61 | |
| **5** | **其他市政工程** | | | | | |
| 122 | 更换井盖 | 1.材料品种：铸铁轻型井盖更换（含防坠网）<br>2.检查井规格：直径 700<br>3.平均升（降）高度：保持现状高度<br>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个 | 10 | 1078.27 | |
| 123 | 更换井盖（只换井盖） | 1.材料品种：铸铁轻型井盖更换（含防坠网）<br>2.检查井规格：直径 700<br>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个 | 2 | 664 | |
| 124 | 更换井盖（只换井盖） | 1.材料品种：树脂井盖更换<br>2.检查井规格：直径 800<br>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个 | 32 | 423.89 | |
| 125 | 更换井盖（只换井盖） | 1.材料品种：水泥井盖更换（方形）<br>2.检查井规格：直径 700，厚度 5cm<br>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个 | 1 | 554.8 | |
| 126 | 雨水口 | 1.铸铁雨水平箅子更换（含圈口）<br>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0<br>3.其他：拆除原有雨水箅子及圈口清理、处置，新做铸铁雨水平箅子（含圈口）等，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座 | 1 | 454.25 | |
| 127 | 雨水口(只换篦子) | 1.铸铁雨水平箅子更换<br>2.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座 | 1 | 324.56 | |
| 128 | 减速垄 | 1.名称：减速垄更换<br>2.其他：拆除原有减速垄、清理弃置，新做减速垄，含膨胀螺栓等所有配件，符合 | m | 1 | 213.89 | |

| 序号 | 分项名称及内容 |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 | 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 | | |
| 129 | 电表箱更换 | 1.名称：电表箱更换<br>2.其他：拆除原有电表箱，清理外弃，新做电表箱，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台 | 1 | 1800.05 | |
| 130 | 一般路灯 | 1.名称：路灯更换灯杆、灯头<br>2.基础：更换路灯基础<br>3.规格：灯高3m以下<br>4.其他：拆除原有路灯灯杆、灯头、基础清理处置外弃消纳，利用原有防雷接地，新做基础、灯杆、灯头，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套 | 1 | 1790.43 | |
| 131 | 一般路灯 | 1.名称：路灯更换灯杆、灯头<br>2.基础：更换路灯基础<br>3.规格：灯高3m以上<br>4.其他：拆除原有路灯灯杆、灯头、基础清理处置外弃消纳，利用原有防雷接地，新做基础、灯杆、灯头，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套 | 1 | 5145.33 | |
| 132 | 一般路灯 | 1.名称：路灯更换灯头<br>2.规格：灯高3m以下<br>3.其他：拆除原有路灯灯头清理处置，新做灯头，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套 | 1 | 355 | |
| 133 | 一般路灯 | 1.名称：路灯更换灯头<br>2.规格：灯高3m以上<br>3.其他：拆除原有路灯灯头清理处置，新做灯头，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套 | 1 | 591.53 | |
| 134 | 拆除电杆 | 1.名称：拆除电杆（水泥杆）<br>2.高度：8m-12m<br>3.其他：拆除原有电杆，不含机械台班和外运 | 根 | 1 | 454.36 | |
| 135 | 拆除电杆 | 1.名称：拆除电杆（钢杆）<br>2.高度：3m以内<br>3.其他：清除、外弃、处置 | 根 | 1 | 53.83 | |
| 136 | 电杆组立 | 1.名称：更换混凝土电杆<br>2.高度：8m-12m<br>3.其他：新做电杆，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根 | 1 | 2120 | |
| 137 | 垃圾箱更换 | 1.名称：垃圾箱更换<br>2.拆除处置原有损坏垃圾箱，安装新垃圾箱及其配件等<br>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个 | 1 | 528.71 | |
| 138 | 平面、箱式招牌 | 1.名称：更换宣传广告<br>2.规格：与原有宣传广告箱一致<br>3.其他：拆除、处置原有破损宣传广告，新建宣传广告立柱、箱面、基础等，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m2 | 1 | 228.62 | |
| 139 | 成品栅栏 | 1.名称：方钢管护栏更换<br>2.规格：与原护栏规格一致<br>3.其他：拆除、清理、处置原有护栏，新建成品护栏、基础等，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m2 | 1 | 361.79 | |
| 140 | 金属网栏 | 1.名称：金属网护栏更换<br>2.规格：与原护栏规格一致 | m2 | 1 | 176.37 | |

| 序号 | 分项名称及内容 |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 | 3.其他：拆除、清理、处置原有护栏，新建成品护栏、基础等，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 | | |
| 141 | 金属网栏维修 | 1.名称：维修防护网，3米*1.7米<br>2.规格：高度1.7米，长度3米/块 | 延米 | 10 | 36.37 | |
| 142 | 实心砖墙 | 1.名称：砖砌围墙修补<br>2.砂浆强度：DM7.5<br>3.其他：清理破损砖墙，补砌砖墙等，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m3 | 1 | 1422 | |
| 143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废弃城市部件清理<br>2.运距:自行考虑<br>3.其他：清理现场、外弃、消纳等 | m3 | 10 | 260 | |
| 144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br>2.运距:自行考虑<br>3.其他：清理现场、外弃至生活垃圾处理厂 | m3 | 1 | 357.02 | |
| 145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综合土<br>2.运距:自行考虑<br>3.其他：清理现场、外弃 | m3 | 441 | 260 | |
| 146 | 环境清理 | 1.无主捡拾、清理室外垃圾<br>2.包含人员运送、现场踏勘等交通成本<br>3.包含零散零星垃圾处置成本<br>4.包含室外环境措施、施工措施等 | 工时 | 1000 | 58.78 | |
| 147 | 场地清理 | 无主场地<br>1.名称：场地垃圾、树叶枯枝<br>2.清理场地、杂物、树叶枯枝<br>3.垃圾清运 | m2 | 3000 | 27.77 | |
| 148 | 绿地草坪/杂草修剪 | 1.名称：绿地修剪<br>2.修剪高度：30cm以下 | m2 | 1008 | 4.2 | |
| 149 | 绿地草坪/杂草修剪 | 1.名称：绿地修剪<br>2.修剪高度：30cm以上 | m2 | 4406 | 7.5 | |
| 150 | 高大树木修剪 | 1.名称：绿地修剪<br>2.修剪高度：5m以上 | 株 | 53 | 846.23 | |
| 151 | 乔灌木修剪 | 1.名称：绿地修剪<br>2.修剪高度：5m以下 | 株 | 16 | 225.3 | |
| 152 | 绿地打药 | 1.名称：绿地施药<br>2.类别：杀虫杀菌剂、除草剂 | m2 | 1 | 0.6 | |
| 153 | 场地苫盖 | 1.名称：防尘网苫盖<br>2.规格：8*40米，6针，阻燃防尘网 | m2 | 22000 | 1.97 | |
| 154 | 栏杆刷漆 | 1.名称：栏杆刷漆<br>2.内容：表面清理，涂刷底漆、面漆<br>3.按单面考虑 | m2 | 71 | 38.78 | |
| 155 | 围挡立面装饰 | 1.名称：围挡立面装饰<br>2.内容：围挡立面安装施工围挡草坪 | m2 | 3000 | 18.3 | |
| 156 | 配电箱翻新刷漆 | 1.名称：配电箱翻新刷漆<br>2.内容：表面清理，涂刷底漆、面漆<br>3.悬挂安全标识 | 台 | 1 | 50.25 | |
| 157 | 清理沟渠 | 1.抽水泵排出沟渠积水<br>2.人工清理沟渠淤泥、清杂物、装车外运<br>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要求 | m | 1 | 46.78 | |
| 158 | 非四轮车清理 | 1.非四轮车清理<br>2.人工搬运、装车运输到指定地点 | 辆 | 1 | 75 | |

| 序号 | 分项名称及内容 |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159 | 新建围挡 | 1.挖掘围挡基础坑，基础坑人工夯填<br>2.组装围挡框架，焊接固定围挡面板<br>3.安装斜撑等加固件<br>4.对围挡表面进行清理，刷漆两遍防腐处理 | m2 | 680 | 133.89 | |
| 160 | 损坏井口恢复 | 1.拆除松动井壁砖/灰层<br>2.重新垒砌砖层水泥固定井圈<br>3.垃圾清运 | 个 | 1 | 417.6 | |
| 161 | 废弃井拆除 | 1.拆除深度 0.5 米以内，含破除混凝土井圈<br>2.土层回填<br>3.垃圾外运 | 个 | 1 | 111.3 | |
| 162 | 拆除围挡 | 1.拆除旧围挡<br>2.拆除围挡安装地基<br>3.工程车租赁（勾机）<br>4.恢复施工地面<br>5.施工措施费<br>6.垃圾清运<br>7.不足 100 延米按 100 延米计算 | 延米 | 1 | 92.97 | |
| 163 | 围挡装饰清除 | 1.清理围挡破损装饰<br>2.垃圾清运 | 平米 | 1 | 6.14 | |
| 164 | 座椅更换（1.8 米长） | 1.拆除旧座椅<br>2.采购新座椅<br>3.安装座椅 | 个 | 1 | 1741.21 | |
| 165 | 井盖二维码 | 1.统计井盖信息<br>2.制作二维码<br>3.井盖上安装二维码<br>4.二维码维护<br>5.二维码系统维护 | 个 | 1 | 21.17 | |
| 166 | 添加智能井盖 | 1.拆卸原装井盖<br>2.根据现场情况安装改造井盖圈<br>3.采购并安装智能井盖<br>4.智能井盖系统信息维护 | 个 | 1 | 4368.6 | |
| 167 | 拆除低空标牌类 | 标牌（3.5m 以下）小型（≤1㎡） | ㎡ | 1 | 89.09 | |
| 168 | 拆除低空标牌类 | 标牌（3.5m 以下）中大型（＞1㎡） | ㎡ | 1 | 102.4 | |
| 169 | 杆体类保养 | 外观检查、紧固法兰/抱箍、局部除锈刷漆、清理杆体杂物、支架检修 | ㎡ | 1 | 53.12 | |
| 170 | 北海道黄杨（栽植） | 1.场地地形整理，对种植区域土壤进行深翻、整平、找坡，清理土壤内建筑垃圾，石块。<br>2.土壤杀菌处理，喷洒专用杀菌剂，消杀土壤内虫卵、病菌等<br>3.撒施腐熟粪肥，按照 10kg/㎡标准均匀撒施粪肥。<br>4.垃圾清理和清运<br>5.种植<br>6.绿篱支撑<br>7.防寒，入冬前开展防寒施工，对不耐寒绿植搭设木方龙骨框架，防寒布遮挡，进行防风防冻处理。<br>8.高度 2.3M-2.4M。 | ㎡ | 781 | 415.88 | |

| 序号 | 分项名称及内容 |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171 | 藤本月季（栽植） | 1.场地地形整理，对种植区域土壤进行深翻、整平、找坡，清理土壤内建筑垃圾，石块。<br>2.土壤杀菌处理，喷洒专用杀菌剂，消杀土壤内虫卵、病菌等<br>3.撒施腐熟粪肥，按照10kg/㎡标准均匀撒施粪肥。<br>4.垃圾清理和清运<br>5.种植<br>6.支撑 | ㎡ | 1 | 389.38 | |
| 172 | 大花月季（栽植） | 1.场地地形整理，对种植区域土壤进行深翻、整平、找坡，清理土壤内建筑垃圾，石块。<br>2.土壤杀菌处理，喷洒专用杀菌剂，消杀土壤内虫卵、病菌等<br>3.撒施腐熟粪肥，按照10kg/㎡标准均匀撒施粪肥。<br>4.垃圾清理和清运<br>5.种植 | ㎡ | 1 | 319.42 | |
| 173 | 爬山虎(栽植） | 1.场地地形整理，对种植区域土壤进行深翻、整平、找坡，清理土壤内建筑垃圾，石块。<br>2.土壤杀菌处理，喷洒专用杀菌剂，消杀土壤内虫卵、病菌等<br>3.撒施腐熟粪肥，按照10kg/㎡标准均匀撒施粪肥。<br>4.垃圾清理和清运<br>5.种植 | ㎡ | 1 | 262.18 | |
| 174 | 大叶黄杨（栽植） | 1.场地地形整理，对种植区域土壤进行深翻、整平、找坡，清理土壤内建筑垃圾，石块。<br>2.土壤杀菌处理，喷洒专用杀菌剂，消杀土壤内虫卵、病菌等<br>3.撒施腐熟粪肥，按照10kg/㎡标准均匀撒施粪肥。<br>4.垃圾清理和清运<br>5.种植<br>6.绿篱支撑<br>7.防寒，入冬前开展防寒施工，对不耐寒绿植搭设木方龙骨框架，防寒布遮挡，进行防风防冻处理。<br>8.高度0.6M-0.8M | ㎡ | 1 | 292.36 | |
| 175 | 小叶黄杨（栽植） | 1.场地地形整理，对种植区域土壤进行深翻、整平、找坡，清理土壤内建筑垃圾，石块。<br>2.土壤杀菌处理，喷洒专用杀菌剂，消杀土壤内虫卵、病菌等<br>3.撒施腐熟粪肥，按照10kg/㎡标准均匀撒施粪肥。<br>4.垃圾清理和清运<br>5.种植<br>6.绿篱支撑<br>7.防寒，入冬前开展防寒施工，对不耐寒 | ㎡ | 1 | 366.56 | |

| 序号 | 分项名称及内容 |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 | 绿植搭设木方龙骨框架，防寒布遮挡，进行防风防冻处理。<br>8.高度 0.6M-0.8M | | | | |
| 176 | 桧柏(栽植) | 1.场地地形整理，对种植区域土壤进行深翻、整平、找坡，清理土壤内建筑垃圾，石块。<br>2.土壤杀菌处理，喷洒专用杀菌剂，消杀土壤内虫卵、病菌等<br>3.撒施腐熟粪肥，按照 10kg/㎡标准均匀撒施粪肥。<br>4.垃圾清理和清运<br>5.种植<br>6.绿篱支撑<br>7.防寒，入冬前开展防寒施工，对不耐寒绿植搭设木方龙骨框架，防寒布遮挡，进行防风防冻处理。<br>8.高度 2.3M-2.4M。 | ㎡ | 1 | 1444.08 | |
| 177 | 丹麦草(栽植) | 1.场地地形整理，对种植区域土壤进行深翻、整平、找坡，清理土壤内建筑垃圾，石块。<br>2. 土壤杀菌处理，喷洒专用杀菌剂，消杀土壤内虫卵、病菌等<br>3.撒施腐熟粪肥，按照 10kg/㎡标准均匀撒施粪肥。<br>4.垃圾清理和清运<br>5.种植 | 49 株/㎡ | 2128 | 54.03 | |
| 178 | 马蔺(栽植) | 1.场地地形整理，对种植区域土壤进行深翻、整平、找坡，清理土壤内建筑垃圾，石块。<br>2.土壤杀菌处理，喷洒专用杀菌剂，消杀土壤内虫卵、病菌等<br>3.撒施腐熟粪肥，按照 10kg/㎡标准均匀撒施粪肥。<br>4.垃圾清理和清运<br>5.种植 | 49 株/㎡ | 1 | 131.79 | |
| 179 | 苔草(栽植) | 1.场地地形整理，对种植区域土壤进行深翻、整平、找坡，清理土壤内建筑垃圾，石块。<br>2.土壤杀菌处理，喷洒专用杀菌剂，消杀土壤内虫卵、病菌等<br>3.撒施腐熟粪肥，按照 10kg/㎡标准均匀撒施粪肥。<br>4.垃圾清理和清运<br>5.种植 | 49 株/㎡ | 1 | 64.63 | |
| 180 | 绿植养护 | 1.浇水<br>2.修剪<br>3.打药<br>4.除草 | 元/㎡/年 | 2966 | 25.91 | |
| 181 | 不锈钢金属柱 | 1.固定式不锈钢金属柱采购安装<br>2.直径215mm～230mm,壁厚≥6mm,高600～900mm，埋深≥400mm 且不小于柱总高 40%<br>3.柱体表面设置黄色反光带 | 个 | 33 | 3050.5 | |
| 182 | 不锈钢金 | 1.手动式（包括半自动式）不锈钢金属柱 | 个 | 8 | 4515.9 | |

| 序号 | 分项名称及内容 |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 属柱 | 采购安装<br>2.直径215mm～230mm,壁厚≥6mm,高600～900mm<br>3.柱体表面设置黄色反光带 | | | | |
| 183 | 不锈钢金属柱 | 1.自动升降式不锈钢金属柱采购安装<br>2.直径215mm～230mm,壁厚≥6mm,高600～900mm<br>3.柱体表面设置黄色反光带 | 个 | 1 | 6188.56 | |
| **6** | **机械设备** | | | | | |
| 184 | 挖掘机 | 1.名称：履带式单斗挖掘机<br>2.型号：60 型<br>3.斗容量：0.3 立方 | 台班 | 13 | 1300 | |
| 185 | 挖掘机 | 1.名称：履带式单斗挖掘机<br>2.型号：120 型<br>3.斗容量：0.5 立方 | 台班 | 1 | 2000 | |
| 186 | 挖掘机 | 1.名称：履带式单斗挖掘机<br>2.型号：200 型<br>3.斗容量：0.8 立方 | 台班 | 1 | 2200 | |
| 187 | 挖掘机 | 1.名称：履带式单斗挖掘机<br>2.型号：240 型<br>3.斗容量：1.2 立方 | 台班 | 1 | 3000 | |
| 188 | 挖掘机 | 1.名称：履带式单斗挖掘机<br>2.型号：300 型<br>3.斗容量：1.6 立方 | 台班 | 1 | 3600 | |
| 189 | 挖掘机 | 1.名称：履带式单斗挖掘机<br>2.型号：400 型<br>3.斗容量：2 立方 | 台班 | 1 | 4800 | |
| 190 | 铲车(装载机) | 1.名称：铲车（装载机）<br>2.斗容量：0.5 立方 | 台班 | 1 | 960 | |
| 191 | 铲车(装载机) | 1.名称：铲车（装载机）<br>2.斗容量：1 立方 | 台班 | 1 | 1040 | |
| 192 | 铲车(装载机) | 1.名称：铲车（装载机）<br>2.斗容量：1.5 立方 | 台班 | 1 | 1200 | |
| 193 | 铲车(装载机) | 1.名称：铲车（装载机）<br>2.斗容量：2 立方 | 台班 | 1 | 1360 | |
| 194 | 铲车(装载机) | 1.名称：铲车（装载机）<br>2.斗容量：3 立方 | 台班 | 1 | 1450 | |
| 195 | 起重机 | 1.名称：汽车式起重机<br>2.提升质量：5 吨 | 台班 | 1 | 1040 | |
| 196 | 起重机 | 1.名称：汽车式起重机<br>2.提升质量：10 吨 | 台班 | 1 | 1120 | |
| 197 | 起重机 | 1.名称：汽车式起重机<br>2.提升质量：15 吨 | 台班 | 1 | 1200 | |
| 198 | 起重机 | 1.名称：汽车式起重机<br>2.提升质量：20 吨 | 台班 | 1 | 1280 | |
| 199 | 升降机 | 1.名称：曲臂型升降机<br>2.升降高度：10 米 | 台班 | 1 | 700 | |
| 200 | 升降机 | 1.名称：曲臂型升降机<br>2.升降高度：20 米 | 台班 | 1 | 900 | |
| 201 | 升降机 | 1.名称：曲臂型升降机<br>2.升降高度：30 米 | 台班 | 1 | 1100 | |
| 202 | 垃圾车 | 1.垃圾清运压缩车 | 台班 | 10 | 2550 | |

| 序号 | 分项名称及内容 |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 | 2.容积 9 立方<br>3.包括垃圾消纳费 | | | | |
| 203 | 水车 | 1.8 立方水车<br>2.含水费<br>3.司机人工费 | 台班 | 10 | 1180.3 | |
| 204 | 垃圾车 | 1.垃圾清运压缩车<br>2.容积 6 立方<br>3.包括垃圾消纳费 | 台班 | 1 | 2191.01 | |
| 205 | 垃圾车 | 1.垃圾清运压缩车<br>2.容积 12 立方<br>3.包括垃圾消纳费 | 台班 | 1 | 2553.86 | |
| 206 | 渣土车 | 1.渣土清运<br>2.容积 4 立方<br>3.包含渣土消纳费 | 车次 | 4 | 2070.05 | |
| 207 | 种植壤土回填 | 1.种植壤土<br>2.运输<br>3.回填 | 车次 | 34 | 1577.94 | |
| 208 | 新建金属伸缩门 | 新建金属伸缩门 | 米 | 1 | 2445.89 | |
| 合计 | | | | | | |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的形式，投标单价均不得超出分项单价限价。以上费用已包含材料、机械、交通等。最终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预算。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城市综合整治及应急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城市综合整治及应急处置服务

项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城市综合整治及应急处置服务

1．2　项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项目内容：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甲方的通知对 城市综合整治及应急处置服务进行响应。

1．4　委托内容：组建专业维修维护队伍，开展以下城市容貌整治工作（具体内容类型详见工作清单）：

（1）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对亟需解决的环境问题及时处置；

（2）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期间线路环境保障，保障城市环境整洁、安全，环境相关突发情况随时得到响应和处理；

（3）针对零散分布环境问题频发反弹的部分重点区域，按照甲方需求提出综合提升方案并实施；

（4）甲方交办的其他城市容貌整治工作。

1．5　响应方式： 包工包料 

**2、项目质量**

2．1　本项目响应质量应达到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标准、北京或行业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标准。

2．2　约定标准：本项目的实施与验收应按照国家、项目所在地区及相关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与法律法规等执行，项目质量应达到【合格】；观感质量为【美观】,并确保一次性通过甲方与相关部门的审查、验收。

**3、合同履行期限及工期**

3．1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起算。若在合同期限内甲方通知乙方开展进行的项目至合同期限届满后仍未实施完毕的或乙方进行项目仍在质保期

限内的，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继续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环境治理及其他诉求类范围内工作及质保义务，直至全部工作完全履行完毕。

3．2 具体项目工期需按照项目进度执行，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本项目所有工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众假日（含春节）、休息日、中高考，暴风雨、雾、高温、冬歇期、低温天气，环保检查停工、限电，政府的各种规定、临时通知、组织活动的影响等所对应的日期。

3．3　延期开工：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并相应顺延工期。

3．4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相应顺延工期。

3．5　工期顺延

3．5．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项目的。

（3）7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12小时以上不能项目履行推进项目进度的。

（4）不可抗力和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5．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除以上原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4、项目价款**

4．1　合同金额：据实结算，总金额不超1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4．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税率6%。单价合同所涵盖的范围详见工作清单，工作清单内的单价均为含税价格。本项目项下的水电费用、临舍搭建、水平及垂直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3　合同履约过程中新产生工作范围以外的项目，已报价工作清单有相近项的，乙方参考工作清单价格编制项目预算报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的价格为结算依据；无相近项的，由乙方根据行政单位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

价依据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和市场询价编制工程预算报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的价格为结算依据。

4．4　结算方式

4.4.1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合同签订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4.4.2 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结束后双方就乙方在上季度完成的经甲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确认工作量后进行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递交工作量确认单（附件 1）和结算申请单（附件 2），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相应项目款。

4．5　项目价款支付

4.5.1 每季度结束且乙方上报项目结算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向乙方支付至上季度已完成项目价款的 97%。

扣留每季度项目结算价款总额的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费用（如有）后无息返还。

项目款支付办法：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和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开具单位应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所盖公章的单位一致，待甲方收到前述发票且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项目价款。

4.5.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增加的工作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量，因此造成的全部支出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5．3 因乙方开票或提出付款申请不及时或错误，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材料设备供应**

5．1　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归乙方负责采购与安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数据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其中：地砖、墙砖、断桥铝门窗、真石漆、木门等材料档次为中档。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

**6、项目质量保修**

6．1　本项目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6．2　建设项目质量保修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6．3　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外，其他项目的保

修期限为维修类质保期为3个月；改造业务质保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乙方项目负责人**

7．1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

**8、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有权对前述工作提出建议并要求乙方改正。

8．1．2　有权审核乙方编制的进度计划。

8．1．3　有权对项目质量、项目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有权对前述工作提出建议并要求乙方改正。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项目需要撤换派驻本项目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9．1．2　协助办理服务现场许可证及其它服务时所需的审批证件。

9．1．3　协助提供场地，并清除影响项目开展的障碍物及承担乙方在不腾空场地条件下开展项目的相应措施费用。

9．1．4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保证服务期间的需要，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1．5　协助协调现场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单位间的关系，保证项目有序进行。

9．2　乙方义务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及资质。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地区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履行合同义务项目履行，并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保质

保量完成各项目的内容，制定并组织落实项目进度计划。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保证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现场交通、项目产生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3）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服从甲方现场的管理和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认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4）乙方应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防火、防盗及现场安全培训，并承担因履行合同义务项目履行造成的全部责任。

（5）乙方应当保证安全生产，并进行安全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或遭受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与乙方人员办理用工手续，缴纳相关保险。因用工产生的一切纠纷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预先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8）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文件信息等需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用于实现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乙方的保密义务系终身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而改变。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因劳资纠纷影响项目正常开展，如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围堵项目部或项目现场等问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款10%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合同签约价款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3　安全

9．3．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9．3．2　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负责相关工作的对接事宜。事故引发的费用由乙方先行承担，乙方没有责任的，可向责任方追偿。

9．3．3　乙方应按项目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护工作使用的照明、围

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服务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9．3．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项目履行进行施工的，乙方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由乙方报甲方同意。

9．4　已完成项目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项目成品保护工作。

9．5　乙方负责服务现场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项目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现场项目负责人）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现场项目负责人）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项目验收

10．2．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或甲方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28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10．2．2　项目经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乙方送交验收报告的日期，项目经验收需修改的，修改后达到验收标准的，日期为修改后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验收合格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外，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维修类质保期为 3 个月；改造业务质保期为 1 年。。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的 24 小时内进行答复，如三天内乙方未进行解决，甲方可自行安排，费用由乙方支付。

10．2．3　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它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4　因特殊原因部分项目暂时不能验收的，双方可签订甩项协议处理。

10．2．5　验收结算：验收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数据。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数据之日起 28 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项目交接手续。

**11、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项目结算款项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项目款 0.3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付部分项目款的 5‰。

（3）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届时产生的全部项目款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届时产生的全部项目款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补足损失。如项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4）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项目质量不达标的项目，乙方对项目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5）因乙方不具备履行合同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需退还甲方，同时乙方承担届时产生的全部项目款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补足损失。上述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优先扣除。

（6）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届时产生的全部项目款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补足损失。

（7）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需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届时产生的全部项目款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补足损失。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项目的连续性和已完成项目的完好：

1）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事实上已无法履行。

2）甲、乙方协议停止项目履行。

3）调解要求停止项目履行。

4）法院要求停止项目履行。

（9）乙方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

规定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承担届时产生的全部项目款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补足损失。

12、其它：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3、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的生效：所有合同生效条件均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6、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有 肆 份，乙方持有 贰 份。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悖，应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工作量确认单
附件 2：项目结算申请单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工作量确认单

# 工作量确认单

| | | | |
|---|---|---|---|
| 日期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委托单位 | | 服务单位 | |
| 位置、范围 | | | |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维修单位接件现场情况图片、测量数据。 | | | | | | | |

附件 2　项目结算申请单

# 项目结算申请单

| | | | |
|---|---|---|---|
| 委托单位 | | 服务单位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结算范围 | | | |
| 本次结算金额 | | 累计已付款 | |
| 结算申请资料 | | | |
| 申请结算单位 | 我单位对所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由____（项目负责人）____负责此工程的结算工作，联系电话_____。<br><br>申请单位（盖章）：<br>日期：<br>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备注 | | | |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整治及应急处置服务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 包 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 _____ （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城市综合整治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 城市综合整治及应急处置服务 承包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项目文明安全设施维护工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设施维护等工作的要求以及日常设施维护等工作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项目设施维护等工作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设施维护等工作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设施维护等工作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设施维护等工作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项目设施维护工作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项目设施维护工作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设施维护工作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设施维护工作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设施维护工作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设施维护工作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微生物防疫管理标准》、《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建设项目设施维护工作现场文明安全设施维护工作补充标准》等文件的

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设施维护等工作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设施维护等工作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设施维护等工作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设施维护等工作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设施维护等工作方案严格设施维护等工作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设施维护等工作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设施维护等工作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设施维护等工作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设施维护等工作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设施维护等工作，不允许随意改变设施维护等工作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设施维护等工作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设施维护等工作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要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法律法规，配备有限空间作业设备，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和操作规范进行作业。

十一、对于危险化学药品，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运输、储存和废弃处理，不能破坏环境和危害人身健康。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签订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拟担任<br>职务、分工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 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　　称 | | 职务 | | 拟任岗位 | |
| 执业资格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毕业时间 | |
| 经　　历 | | | | | |
| 年　月 | 参加过相关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0-4 近 3 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 近 3 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具有项目监理业绩；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我方在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中若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最终按本项目中标金额计算。由我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技术方案